

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致淮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淮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）的（2025年度市属企业财务决算审计）采购包1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5年度市属企业财务决算审计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江苏润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6人，营业收入为2021.6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65.8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江苏润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（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） 

日期：2025年12月22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